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律（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八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申请条件**：

（一）有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其审查同意；

（二）有50个以上个人会员或30个以上单位会员(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个人、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四）有固定的住所；

（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六）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符合条件的活动资金；

（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八）自登记管理机关名称预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办理业务需提交资料：**

（一）成立登记申请书（写明拟成立社会团体的背景、理由、主要业务、活动资金及来源、会员及分布情况等，于规定时间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满足成立登记的条件；发起人签字或发起单位盖章）；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登记的文件（明确同意该社会团体成立，明确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明确其开展活动的主要业务范围；直接登记类的不提交）；

（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编号：01）；

（四）《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编号：05）；

（五）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

（六）住所使用权证明：

1.租赁的住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2.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住所：提供房产所有者证明（应详细说明使用面积、使用期限、所在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租赁后无偿提供的，提供租赁者的证明（应详细说明使用面积、使用期限、所在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七）《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编号：04）；

（八）法定代表人没有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九）《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编号：12）（负责人为理事长或会长、副理事长或副会长及秘书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职务需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并附批准文件；一人一表）；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金不少于3万元人民币，应为货币资金，应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十一）社会团体注册资金捐赠承诺书（写明捐赠金额，作为社会团体的注册资金，承诺该资金为捐赠者的合法财产）；

（十二）发起人（发起单位）基本情况：

1.由个人发起的提交《社会团体发起人基本情况表》（一人一表）；

2.由单位发起的提交发起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十三）《四川省XX会负责人名单》、《四川省XX会常务理事名单》、《四川省XX会理事名单》、《四川省XX会监事名单》、《四川省XX会个人会员名单》、《四川省XX会单位会员名单》（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十四）会员大会会议纪要（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五）《社会组织成立基层党组织承诺书》（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成立登记的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注：1.取件时交修改好的章程一式三份，一份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业务主管单位存档、一份社会团体存档；2.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社会团体须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律（文件）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编号：04）（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职务需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并附批准文件）；

（三）新任法定代表人没有担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

（五）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的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注：1.新任法定代表人是新任负责人或职务调整的，以及有其他负责人新任或职务调整的，应填报《社会团体负责人变动申请表》（编号：11）和《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编号：12）；2.新任法定代表人与前任法定代表人担任社会团体职务不一致的，应提交修改章程核准所需申请材料；3.离任审计存在问题的，应提交整改报告，加盖社会团体公章、业务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新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写明更名的理由、必要性以及更名前后业务范围的变化，写明已履行的程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直接登记类的不提交）；

（三）《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四）《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编号：05）；

（五）原核准的章程；

（六）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章程；

（七）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的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八）《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九）社会团体原印章。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注：1.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应当关注变更前后的延续性，并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相对应。如果社会团体名称变更后，其业务范围和章程与名称变更前基本不存在联系，则不能视为名称变更登记，应当注销该社会团体，另行申请成立新的社会团体；2.业务范围有变化的，还应提交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变更登记的文件、新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注：1.取件时交修改好的章程一式三份，一份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业务主管单位存档、一份社会团体存档；2.自批准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社会团体须将新的印章式样等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33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二）原核准的章程。如变更的业务范围不在章程载明的范围之内，应先修改章程，并提交《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编号：05）、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章程；

（三）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的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变更登记的文件、新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注：1.取件时交修改好的章程一式三份，一份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业务主管单位存档、一份社会团体存档；2.自批准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社会团体须将新的印章式样等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原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三）找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材料**

（一）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二）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三）《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四）《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编号：05）；

（五）原核准的章程；

（六）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章程；

（七）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的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八）《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变更登记的文件、新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二）住所使用权证明：

1.租赁的住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2.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住所：提供房产所有者证明（应详细说明使用面积、使用期限、所在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租赁后无偿提供的，提供租赁者的证明（应详细说明使用面积、使用期限、所在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3.购买的住所：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三）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的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变更登记的文件、新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应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三）社团注册资金捐赠承诺书（写明捐赠金额，作为社团的注册资金，承诺该资金为捐赠者的合法财产）；

（四）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的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五）《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变更登记的文件、新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申请条件**

（一）按照章程规定，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注销决议；

（二）成立清算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

（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写明注销的原因、清算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明确同意注销并认可清算结果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直接登记类的不提交）；

（三）《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编号：02）；

（四）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清算小组成员签字）；

（五）债权债务和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报告（加盖社会团体公章、业务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七）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注销登记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八）在公开发行并覆盖全省范围的报刊上刊登债权债务公告（提交报纸原件）；

（九）《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注：社会团体自批准注销登记60日内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全部印章、空白财务凭证，以及银行账户、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资料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申请条件

（一）按照章程规定，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编号：05）；

（二）原核准的章程；

（三）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章程；

（四）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的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注：取件时交修改好的章程一式三份，一份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业务主管单位存档、一份社会团体存档。）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申请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六）由单位举办或由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如由个人举办，举办者应为两人或两人以上且具备法人条件。

●**申请材料**

（一）成立登记申请书（写明成立的必要性，拟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的基本情况及成立后可发挥的作用，宗旨、业务范围、开办资金及来源、举办者情况介绍等；由举办者签字或举办单位盖章；

（二）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明确同意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明确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明确其开展活动的业务范围；直接登记类的不提交）；

（三）有执业许可证的提交许可证复印件；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编号：01）；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编号：05）；

（六）理事会通过的章程；

（七）住所使用权证明：

1.租赁的住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2.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住所：提供房产所有者证明（应详细说明使用面积、使用期限、所在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租赁后无偿提供的，提供租赁者的证明（应详细说明使用面积、使用期限、所在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八）《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编号：04）；

（九）《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编号：09）（负责人为理事长、副理事长及执行机构负责人；领导干部兼任民非负责人职务需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并附批准文件）；

（十）理事简历、监事简历；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应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十二）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写明捐赠金额，作为民非的开办资金，承诺该资金为捐赠者的合法财产）；

（十三）《核名通知书》复印件；

（十四）《社会组织成立基层党组织承诺书》。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成立登记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注：1.取件时交修改好的章程一式三份，一份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业务主管单位存档、一份民办非企业单位存档；2.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8号令）第七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条件**

（一）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编号：04）（领导干部兼任民非负责人职务需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并附批准文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

（四）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注：1.新任法定代表人是新任负责人或职务调整的，以及有其他负责人新任或职务调整的，应填报《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变动申请表》（编号：08）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编号：09）；2.新任法定代表人与前任法定代表人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务不一致的，应提交修改章程核准所需申请材料；3.离任审计存在问题的，应提交整改报告，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章、业务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8号令）第七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条件**

（一）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编号：05）；

（三）原核准的章程；

（四）理事会通过的新章程；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应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六）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写明捐赠金额，作为民非的开办资金，承诺该资金为捐赠者的合法财产）；

（七）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八）《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注：取件时交修改好的章程一式三份，一份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业务主管单位存档、一份民办非企业单位存档。）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8号令）第七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政部民发〔1999〕129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登记、变更名称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拟定名称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

●**申请条件**

（一）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写明更名的理由、必要性以及更名前后业务范围的变化，写明已履行的程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直接登记类的不提交）；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编号：05）；

（五）原核准的章程；

（六）理事会通过的新章程；

（七）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八）《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九）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印章。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注：1.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应当关注变更前后的延续性，并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范围相对应。如果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后，其业务范围和章程与名称变更前后基本不存在联系，则不能视为名称变更登记，应当注销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另行申请成立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业务范围有变化的，还应提交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变更登记的文件、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注：1.取件时交修改好的章程一式三份，一份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业务主管单位存档、一份民办非企业单位存档；2.自批准变更之日起60日内，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将新的印章式样等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8号令）第七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条件**

（一）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二）原核准的章程。如变更的业务范围不在章程载明的范围之内，应先修改章程，并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编号：05）、理事会通过的新章程；

（三）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修改章程事项的发给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注：有修改章程事项的，取件时交修改好的章程一式三份，一份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业务主管单位存档、一份民办非企业单位存档。）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8号令）第七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须在原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不再担任业务主管的文件之日起90日内找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条件**

（一）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原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三）找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材料**

（一）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二）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编号：05）；

（五）原核准的章程；

（六）理事会通过的新章程；

（七）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八）《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变更登记的文件、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注：取件时交修改好的章程一式三份，一份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业务主管单位存档、一份民办非企业单位存档。）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8号令）第七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条件**

（一）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03）；

（二）住所使用权证明：

1.租赁的住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2.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住所：提供房产所有者证明（应详细说明使用面积、使用期限、所在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租赁后无偿提供的，提供租赁者的证明（应详细说明使用面积、使用期限、所在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3.购买的住所：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三）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8号令）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申请注销登记：（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三）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四）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五）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六）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七）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且在90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八）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九）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业务主管单位须继续履行职责，至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

●**申请条件**

（一）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注销决议；

（二）成立清算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

（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申请材料**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说明申请注销的原因、清算的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明确同意注销并认可清算结果和剩余财产的处理）；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编号：02）;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书（清算小组成员签字）；

（五）债权债务和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报告（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章、业务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七）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八）在公开发行并覆盖全省范围的报刊上刊登债权债务公告（提交报纸原件）；

（九）《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注：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批准注销登记之日起60日内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全部印章、空白财务凭证，以及银行账户、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资料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责任股室**：基层政权股

●**法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申请条件**

（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三、申请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编号：05）；

（二）原核准的章程；

（三）理事会通过的新章程；

（四）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核准后的章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注：取件时交修改好的章程一式三份，一份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业务主管单位存档、一份民办非企业单位存档。）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基层政权股 2902071

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913713